

臺南市政府 112 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 經費編列標準

項目	單位	編列說明
講師鐘點費	節	1.每節補助新臺幣八百元。 2.開課地點屬偏遠地區(楠西、南化、左鎮、龍崎)，講師費得依據居住地至開課地點進行調整，說明如下： (1)居住地距離開課地點 30-60 公里，每節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 (2)居住地距離開課地點 60 公里以上，每節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。
助理講師鐘點費	節	1.每節補助新臺幣四百元。 2.開課地點屬偏遠地區(楠西、南化、左鎮、龍崎)，助理講師費得依據居住地至開課地點進行調整，說明如下： (1)居住地距離開課地點 30-60 公里，每節補助新臺幣六百元。 (2)居住地距離開課地點 60 公里以上，每節補助新臺幣八百元。
場地費	式	每班以新臺幣八千元為原則，含場地租借、冷氣等費用。
文宣費	式	1.每班以新臺幣三千元為原則（如有利於招生之簡章、宣傳單、布條及海報等）。核銷時請確實標示單位數量，不得為「一批」或「一式」。另不得購買宣導品或贈品，核銷時須提供佐證照片。 2.媒體政策宣導費除外。
教材費	式	每班以新臺幣四千元為原則，含教材印刷及材料等，核銷時須提供佐證照片。
雜支	式	執行計畫所需之必要文具用品、紙張為主，不得支用於餐飲及點心等項目。

臺南市政府 112 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 申請表

編號：
(由本府填寫)

申請者基本資料

申請者：電話/手機：
聯絡地址：□□□
e-mail：

申請計畫基本資料

1、計畫名稱（開班名稱）：

2、開班類型：☐認證班 ☐推廣班

3、主要使用腔調：☐四縣腔 ☐海陸腔 ☐大埔腔 ☐饒平腔 ☐詔安腔

4、執行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5、執行地點

- (1) 類型：☐學校（含幼兒園；若為私立須附立案證明） ☐協會（須附立案證明）
☐圖書館（若為私立須附立案證明） ☐宗教團體（須附立案證明）
☐文教基金會（須附立案證明） ☐活動中心
☐其他（須附符合公共安全建物含消防設備之證明或立案證明）

(2) 地址：

(3) 執行地點是否符合公共安全標準建物（含消防設施）：☐是 ☐否

6、招生對象（可複選）：☐公教人員 ☐保母 ☐民間企業 ☐社區民眾 ☐親子共學

7、預期總參與人數： 人

（含公教人員 人、保母 人、民間企業 人、社區民眾 人）

申請計畫內容簡介

1、計畫目的：

2、課程內容（說明課程重點、教學方式及教材使用情形等）：

3、預期達成目標及效益（通過認證人數及對客家文化的影響等）：

4、經費預算

（1）申請計畫總經費（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）：

（2）有無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☐有 ☐無

申請人（簽章）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政府 112 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書

壹、計畫名稱（開班名稱）：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參、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

肆、申請者：

（限填薪傳師本人）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陸、辦理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柒、開課地點：

（請詳列地址）

捌、課程內容：

壹拾、預期效益：

壹拾壹、經費來源：

壹拾貳、檢附文件：

一、 經費概算表

二、 課程表

三、 學員名冊

四、 切結書

五、 客語薪傳師證書影本

（申請人如非客語薪傳師，請檢具相關合格證書、著作、經歷等佐證資料。）

臺南市政府 112 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 經費概算表

申請人(簽章)					
計畫名稱					
計畫總經費	新臺幣 元				
經費明細					
項目	單價	單位	數量	小計(元)	說明
講師鐘點費		節			
助理講師鐘點費		節			
場地費		式			
文宣費		式			
教材費		式			
雜支		式			
總計					

備 註	(一) 講師鐘點費：每節補助新臺幣八百元。開課地點屬偏鄉地區(楠西、南化、左鎮、龍崎)，講師費得依據居住地至開課地點進行調整，居住地距離開課地點 30-60 公里，每節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；居住地距離開課地點 60 公里以上，每節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。 (二) 助理講師鐘點費：每節補助新臺幣四百元。講師費得依據居住地至開課地點進行調整，居住地距離開課地點 30-60 公里，每節補助新臺幣六百元；居住地距離開課地點 60 公里以上，每節補助新臺幣八百元。 (三) 場地費：每班以新臺幣八千元為原則，含場地租借、冷氣等費用。 (四) 文宣費：每班以新臺幣三千元為原則（如有利於招生之簡章、宣傳單、布條及海報等）。核銷時請確實標示單位數量，不得為「一批」或「一式」。另不得購買宣導品或贈品，核銷時須提供佐證照片。(媒體政策宣導費除外) (五) 教材費：每班以新臺幣四千元為原則，含教材印刷及材料等，核銷時須提供佐證照片。 (六) 雜支：執行計畫所需之必要文具用品、紙張為主，不得支用於餐飲及點心等項目。 (七) 本表請依實際開課需求填寫，補助金額以本府核定為準。
--------	--

**臺南市政府 112 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
課程表**

編號	日期/星期	上課時間	時數	課程內容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總時數				

臺南市政府 112 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

學員名冊（僅供本府查核使用）

■申請人：

■計畫名稱：

編號	姓名	生日	身分證字號	類別
1				☐ 公教人員 ☐ 民間企業 ☐ 社區民眾
2				☐ 公教人員 ☐ 民間企業 ☐ 社區民眾
3				☐ 公教人員 ☐ 民間企業 ☐ 社區民眾
4				☐ 公教人員 ☐ 民間企業 ☐ 社區民眾
5				☐ 公教人員 ☐ 民間企業 ☐ 社區民眾
6				☐ 公教人員 ☐ 民間企業 ☐ 社區民眾
7				☐ 公教人員 ☐ 民間企業 ☐ 社區民眾
8				☐ 公教人員 ☐ 民間企業 ☐ 社區民眾
9				☐ 公教人員 ☐ 民間企業 ☐ 社區民眾

10				☐ 公教人員 ☐ 民間企業 ☐ 社區民眾
11				☐ 公教人員 ☐ 民間企業 ☐ 社區民眾
12				☐ 公教人員 ☐ 民間企業 ☐ 社區民眾
13				☐ 公教人員 ☐ 民間企業 ☐ 社區民眾
14				☐ 公教人員 ☐ 民間企業 ☐ 社區民眾
15				☐ 公教人員 ☐ 民間企業 ☐ 社區民眾

附件三-4

臺南市政府 112 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

切結書

本人_____為辦理 臺南市政府 112 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
(申請計畫名稱：_____)向臺南市政府申請補助一案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補助計畫時除應按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外，計畫之執行並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，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，並應確認執行計畫時所取得技術、文件資料或權利等均屬合法。倘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應自行負責及處理，並承擔補助機關因他人主張權益所受之各種損害。
- 二、倘有違反前揭切結事項，致第三人向補助機關主張侵害著作智慧財產權及

其他權利時，申請人應提供相關資料並為必要答辯及負擔所生之費用，並應對補助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確保及維護活動進行及場地等公共安全，活動期間如因公共安全事項造成第三人損害，概由申請人負責損害賠償等相關責任。

四、違反相關法令及切結事項時，經補助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補助處分，應將撤銷或廢止之受補助款項繳回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客語薪傳師證書影本

（申請人如非客語薪傳師，請檢具相關合格證書、著作、經歷等佐證資料。）